

健康險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核准文號:民國 97年08月07日 金管保二字第0970210794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本險採平準保費可調整費率。)

本險相關經營資訊,詳本簡介第五頁

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備忘錄有關本險費率評估說明,詳本簡介第六頁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1、無給付上限,給您最真心的關懷。		
	2、具保費調整機制之長年期健康險。		
商品特色	3、醫療給付項目完整,可彌補健保之不足。		
	4、每次住院給付天數最高可達 365 天。		
	5、手術費用保險金	è共有 1464 項手術項目,給您最完善手術理賠。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	
		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依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住院醫	
		療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	
		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	
		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三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者,則	
		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給付內容	1. 住院醫療保險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	
四月八石	金	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	
		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前一百八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	
		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七五倍乘以被保險	
		人自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	
		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一百/北一百	

			被保險人因條款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加護病房
	9	. 加護病房暨燒	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條款第九條給付
	۷.		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
		燙傷中心醫療	傷中心期間(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日以其投保之「住
		保險金的給付	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醫療保險金」。
		3. 住院醫療補助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條款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
	Q		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
	ა.		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給付日數
			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條款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
			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
			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
	1	住院前後門診	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
	4.	保險金的給付	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數次,
		休饭金的给竹	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診療者,前項住院前
			後門診保險金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
			被保險人因條款之約定,接受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
			目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
			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
			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
			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
	5.	手術費用保險	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
			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
			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
			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
			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
			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本附約依實際經驗損失率達到調整保費之標準時,經本公
			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並於年終精算簽證報告意見書揭露後
			調整本附約之保險費率,每次調整後之新費率以不超過原
	ß	益	費率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經揭露後將新費率於下一保單年 度始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自下一保單年度
	6.	. 續期保險費的 調整	起採用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但不得針對被保險人身體狀況
			調整之。如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者,應於下一保單年度始
			日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附約之住院醫療保
			險金日額於下一保單年度始日零時調整為新費率所對應之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	. 繳費年期	15、20 年期。
2	.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

3. 投保年齡 15 年期:0~65 歲; 20 年期:0~60 歲

4. 繳 別 同主約。

5. 保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

5.1 最低投保金額:300元。

5.2 最高投保金額:4,000 元。

5.3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新溫馨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高投保金額
0 歲~5 歲	3,000 元	4,000 元
6 足歲以上	4,000 元	10,000 元

投保規定

- 5.4壽險主附約搭配醫療險限額:
 - 5.4.1 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HJ3)限附加於終身壽險主約下。
 - 5.4.2 壽險主附約累計保額:係指壽險主約+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之保額合計。

壽險主附約累計保額	本公司醫療險(日額型+實支實付型)累計最高 投保金額
50 萬以下	4,000 元
51 萬~200 萬	6,000 元
201 萬~500 萬	8,000 元
501 萬以上	10,000 元

- 6.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等待期間: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 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 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險相關經營資訊:

依據「遠雄人壽長年期健康保險保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或藉由行銷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資訊、教材宣達本險特性及相關經營資訊,建立本險經營共同體的共識。

為保障保戶權益,本公司將嚴密監控「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及「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的經營狀況,並於每年定期 揭露相關經營資訊。

截至103年12月底為止,經本公司精算部提供資料,並由本公司簽證精算師檢 視相關數據,本險理賠率、損失率皆在合理範圍之內,理賠特別準備金亦依規定 增提,故本險保險費率並無不適足。

【資訊揭露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定期於每年5月份揭露「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對本險保險費率釐訂之評估,並於每年揭露本險相關經營資訊。

附註 2:

原「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變更商品名稱為「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03)」)。

速雄人壽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有關 本險費率評估說明:

截錄本公司 104 年 04 月由精算人員簽署 103 年度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有關本險保險費率釐訂之相關訊息如下: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具保費調整機制,依該商品計算說明書第二十七點關於「保費調整機制之啟動」,簽證精算人員應評估是否調整保費並於年終精算簽證報告意見書揭露。依照計算說明書定義之損失率公式計算該商品損失率未達「必須調整保險費」的損失率(85%),故本期不需調整保費。

【資訊揭露時間:民國104年05月26日】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